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 5 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共调减 172.43 万元,金桥水科的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全部调整为以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调整前后,具体用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调整前	调整后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097.24	6,097.24
2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3,621.00	3,448.57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381.76	1,381.76
	合计	11,100.00	10,927.57

除上述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津膜科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仅包括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涉及对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的调整。因此，津膜科技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津膜科技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温杰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